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0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4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爱地集团，要求解除本公司对爱地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50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5月26日受理此案（详见2003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编号为2003-008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民初字第4462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卢春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国家开发银行

委托代理人:张瑞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军,中国爱地集协和公司员工。

案件情况: 2000年9月8日,本公司为爱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00年9月28日至2006年9月28日。国家开发银行分两次放款:2000年9月3,000万元,2000年11月2,000万元。因爱地集团与银行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用于归还原爱地集团旧贷款,涉嫌构成骗取担保行为,公司于2003年4月起诉银行与爱地集团,争取解除本公

司担保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5月26日受理本案,国家开发银行随后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0年12月20日,法院召集原告及二被告调解撤诉,鉴于国家有权部门已同意核销中国爱地集团公司涉及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务6140万元(其中本金5000万元、利息1140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同意撤回反诉,本公司同意撤回诉讼,爱地集团同意双方同时撤诉。

三、裁决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民初字第4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准许原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本诉。
- 2、准许反诉原告国家开发银行撤回反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为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2500万元,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如今后情况发生变化,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民初字第4462号民事裁定书;
- 2、其它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14日